

关于世纪白玉尊事件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向和比例变更及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世纪白玉尊事件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颁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拟于近期对世纪白玉尊事件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规范，并对合同进行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的变更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详见附件 1。请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附件 2：投资者回复意见表）。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请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如下：

一、临时开放期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0 日，交易时间内

二、现有投资者安排

（一）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改变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可以在临时开放期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并为投资者办理退出。

（二）投资者未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的，管理人将视为同意对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的改变。

（三）临时开放期满后管理人将不再接收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四）投资者若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管理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



(五) 如因投资者退出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达到产品继续运作的条件时，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原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附件 1：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

附件 2：投资者回复意见表

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1：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并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以平滑整体投资组合波动性，以获取中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方向为：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参与股票增发、可转债转股等）、存托凭证、权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LOF、分级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 1、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小于总资产的 80%；
-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小于总资产的 80%；
-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0%；
- 4、债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40%；
- 5、债券逆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100%；
- 6、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管理人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附件 2:

投资者回复意见表

投资者对世纪白玉尊事件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和比例的变更的回复意见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请在对应位置写“是”）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	

特别提示：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按照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管理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

备注：请您将对本次变更的意见填写在上表中并签字，并于 2 个工作日内邮寄或传真给本公司，或告知您的客户经理。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层世纪证券资产管理部，邮编：518040。

传真号码：0755-82946421。

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